垃圾清运承包协议

甲方：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红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西安同力保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提升红旗街道辖区环境卫生，提高生活垃圾清运率，依据生活垃圾清运有关规定和第三方公司关于红旗街道生活垃圾清运费用预算评审的报告，结合近几年来街办生活垃圾清运实际收支情况，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由乙方负责甲方辖区内现有生活垃圾有偿清运以及2021-2024年度代收垃圾清运费事宜，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特制定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委托管理事项：

1、红旗街办辖区范围内生活垃圾清运及垃圾清运费收取；

2、甲方委托乙方代收辖区内小区、单位2021-2024年度生活垃圾清运费用，用于冲抵本协议履行期内的甲方应支付的承包费用。

第二条　合同规定服务事项：

1、经双方协商，甲方将在合同期内就整个辖区范围内现有小区及农村、道路垃圾清运分布点位内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乙方进行有偿清运。甲方提供现有的合法清运车辆及垃圾箱、桶和压缩站给乙方使用，清运车辆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解决。

2、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垃圾运往灞桥区指定的白鹿原焚烧场，若后期由于相关部门调控改为其他位置的焚烧场，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补偿产生的相关费用，具体费用由甲乙方协商确

定。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责任

1、甲方权利和责任：

（1）甲方在协议期内，将辖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或指导小区物业装入垃圾箱或垃圾桶内，以方便乙方清运。

（2）甲方对乙方清运工作有权进行监督、管理，并负责确认乙方每月清运垃圾车次，乙方须确保工作质量满足甲方要求，并服从甲方管理。

（3）甲方如开展活动或迎检需要临时增加清运次数，要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安排时间和车辆并达到甲方要求。

2、乙方权利和责任：

（1）乙方负责及时清理甲方垃圾箱、垃圾桶及辖区小区、单位的“其他垃圾”并做到车走场清。

（2）乙方负责安排车辆司机和工作人员，辖区垃圾清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车辆维修养护费、燃油、电费、车辆保险审验、日杂生活费等）由乙方承担。

（3）乙方每日固定清运时间：半引路穆将王十字以北沿线第一遍 8:00 以前清运完毕，三殿沿线 9:00 以前清运完毕，水泥厂十字周边 10:00 以前清运完毕，遇垃圾增加（或遇检查）时随时调动清运车辆，全天清运，确保运力，所有小区、城中村、农村垃圾配合卫生主管人员做到满则及时清运。

（4）乙方清运车辆运行需做好封闭措施，避免垃圾沿路飘落，以保持沿路环境卫生。

（5）乙方工作行为应该符合法律和政府相关部门之规定，如有违反，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解决。

（6）甲方接到垃圾清运工作方面的投诉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若未及时正确处理（特殊原因除外），甲方有权提出书面警告，并责令其及时正确处理、解决，并在当月承包费中扣除 3%—5%。若因乙方负责范围内之清运服务质量不达标准，而被有关部门予以通报或处罚，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7）乙方对清运垃圾要提供安全保障，所有上路车辆乙方必须购置保险（交强险和商业险）清运过程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连带赔偿责任。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承包费：人民币 325.6 万 元/年。

2、收取的垃圾费：人民币 224.9 元/年。（同力保洁公司上一年度即 2025 年 5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应收的垃圾费为 224.9 万元，）。

3、实际需支付承包费：人民币 100.7 万 元/年。

4、截止 2026 年 5 月 1 日，同力保洁公司代红旗街道收取的垃圾清运费结余 204.622389 万元（数据来源为陕创会审字【2026】第 119 号），此项结余费用用于冲抵实际需支付的承包费。

5、若同力保洁公司后续因开拓市场而增加实际收取的垃圾

费，对于增加部分测算出成本剩余部分用于冲抵实际需支付的承包费。（成本核算依据陕创会咨字【2026】第 108 号）

第五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执行期为一年，协议起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第六条　其它事项

1、乙方如中途未经甲方同意，单方中止清运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金后与乙方结算，结算后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如拖延结算，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2、乙方清运垃圾过程中出现垃圾清运不及时或服务质量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及时将信息反馈给乙方并督促乙方在当日处理，逾期未能妥当处理，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扣减乙方当月承包费 1%—3%。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在扣减相关违约金后据实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如有）。

3、乙方在收取垃圾清运费和代甲方收取 2021-2024 年度垃圾清运费用时，应严格按照甲方委托履行相应职责，乙方向第三方出具的任何文书需向甲方告知或由甲方确认，并及时将收款情况告知甲方，不得隐瞒，如乙方隐瞒收款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的行为造成甲方承担责任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4、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工作内容需要甲方配合，甲方需根据实际情况，积极配合。

5、在合同期内，乙方对压缩站的所有设施有正常维护责任，杜绝安全隐患，对于发生大的修缮（如围墙倒塌，地面开裂等）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6、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